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9號

上　訴　人　邱立喜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民事判例參照）。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之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分割，經原審囑託廉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雖認本案土地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新臺幣（下同）200元、總價為142萬5,928元（7129.64㎡×200元/㎡），然據被上訴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附近道拉斯段土地託售之開價資料，以及本案土地上有最高限額抵押權300萬元及普通抵押權50萬元之抵押設定，應認上開鑑價有顯然低估之情形。本院審酌兩造於原審請求本案土地分歸予共有人之一，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之方案中，被上訴人邱清水願以每平方公尺412元計算補償其他共有人，上訴人於本院表示願以更高價取得本案土地，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足認本案土地至少有每平方公尺412元之市場價值，則依此計算本案土地價額為293萬7,412元（7129.64㎡×412元/㎡），按上訴人於起訴時權利範圍24分之17計算，其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208萬0,667元（2,937,412元×17/2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691元，僅據上訴人繳納9,360元，尚不足1萬2,331元；又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分割方案，提起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536元，僅據上訴人繳納1萬4,040元，尚不足1萬8,496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逾期即依法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錦純